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寓_____

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_____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_____ 寓

_____ 或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宴會廳IV號舉行之大會，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投票表
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追認、確認及批准鹽城使力得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上限(定義見通函)。		
2.	追認、確認及批准中威客車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上限(定義見通函)。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在適當空欄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在下文所述限制之規限下)作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格內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702室，方為有效。
-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需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